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401 房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自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3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300009 号），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潇、周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